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光医疗”、“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882 号文同意注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 187 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1〕8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1〕23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以下简称“《业务指南》”）、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特别条款》（中证协发〔2021〕258 号）（以下简称“《承销特别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针对辰光医疗本次发行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 (一) 战略配售方案

####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 1,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8,359.7126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7.94%（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海通证券初始发行规模 15%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725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8,584.7126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0.09%。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1,200 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 1,425 万股。

####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筛选的原则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杭州延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庭实业”）、上海添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添宥投资”）、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兼济精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兼济投资”）、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村同尘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一村投资”）、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南创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指南行远”）、北京指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

海指南需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指南创业”）、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晨融鼎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鸣资管”）进行战略配售。

### 3、战略投资者的参与规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参与规模及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战略配售投资者	承诺认购金额 (万元)	限售期安排
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6060	6个月
2	杭州延庭实业有限公司	186.2070	6个月
3	上海添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7.3390	6个月
4	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兼济精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9.2120	6个月
5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村同尘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6.0100	6个月
6	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南创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7.3402	6个月
7	北京指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指南需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6798	6个月
8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晨融鼎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6060	6个月
<b>合计</b>		<b>1,800.00</b>	-

注：以上投资者合计认购不超过 300 万股。

### 4、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 5、限售期限

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二）战配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和“公开发行业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业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业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 二、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合规性的说明

### （一）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10000220581820C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资本	461,374.576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年2月21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7999%；佛山顺德区金盛瑞泰投资有限公司 13.7886%；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1.3529%；陕西地电股权投资有限公司4.3349%；西安未央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5926%；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4677%；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507%；西安市碑林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2963%；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371%；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371%等		
主要人员	李刚（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主承销商核查了开源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开源证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

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开源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开源证券控股股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开源证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开源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开源证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开源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开源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6、锁定期**

开源证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二）杭州延庭实业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延庭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109563014940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谢叶定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0 日
住所	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		
营业期限	2010-10-20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仓储服务，装卸服务，物业服务；经销：金属材料、轻纺原料、建材；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东	谢叶定持股 90.00%张美云持股 10.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延庭实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延庭实业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延庭实业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延庭实业控股股东为谢叶定，实际控制人为谢叶定。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延庭实业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延庭实业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延庭实业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延庭实业出具的承诺函，系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6、锁定期

延庭实业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三) 上海添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添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230351015060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沈骁萃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30 日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52 号 929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沈骁萃持股 90.00% 吴奕持股 10.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添宥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添宥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添宥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添宥投资控股股东为沈骁萃，实际控制人为沈骁萃。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添宥投资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添宥投资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添宥投资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添宥投资出具的承诺函，系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6、锁定期

添宥投资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四）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兼济精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330106328224753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绍勃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5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幢 209-4-029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以上经营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王绍勃 50%、张晓红 20%、庄美 20%、冯健春 10%		



主要人员	王绍勃（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	------------------

兼济投资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6034）。

##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兼济精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XJ380
成立时间	2022-09-23
备案时间	2022-09-29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兼济投资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兼济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王绍勃	50%
2	张晓红	20%
3	庄美	20%
4	冯健春	10%
合计		100%

兼济投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绍勃。

##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兼济投资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5、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兼济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兼济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兼济投资以其管理的兼济精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经核查，根据兼济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兼济精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使用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7、锁定期

兼济精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五）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村同尘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554333552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	马驰
注册资本	1000 万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99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西楼办公楼 1904 室		
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马驰持股 20% 张澜持股 19% 付筱持股 15% 李畅持股 15% 刘光华持股 11% 葛敏敏持股 10% 孙赵鹏持股 5%		

	孙宏伟持股 5%
--	----------

主承销商核查了一村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章程，一村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一村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一村同尘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LG015
成立时间	2020-09-07
备案时间	2020-09-17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一村同尘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同尘一期”）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869）。同尘一期的产品备案编码为 SLG015。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一村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马驰。

##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一村投资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5、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一村投资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一村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一村投资以其管理的同尘一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经核查，根据一村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同尘一期使用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7、锁定期

同尘一期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六）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南创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5342210163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军国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8 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 203 室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股东	北京指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主要人员	王军国（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主承销商核查了指南行远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章程，指南行远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

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指南行远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指南创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VD569
备案时间	2022-06-23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指南创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指南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8288）。指南基金的产品备案编码为 SVD569。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指南行远的控股股东为北京指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军国。

##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指南行远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5、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指南行远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指南行远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指南行远以其管理的指南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经核查，根据指南行远出具的承诺函，指南基金使用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7、锁定期

指南基金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七）北京指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指南需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指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8MA0051L6X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军国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5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三街 3 号楼 5 门四层 40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王军国 55%；黄雨雨 27%；曹水水 17%；饶焯雄 1%		
主要人员	王军国（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理）；黄雨雨（监事）		

主承销商核查了北京指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章程，北京指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

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北京指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基金信息

基金名称	珠海指南需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GJ849
备案时间	2020-02-21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指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珠海指南需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需恒创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指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指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7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2111）。需恒创投的产品备案编码为SGJ849。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北京指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军国。

##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北京指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5、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北京指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北京指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指南创业以其管理的需恒创投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经核查，根据指南创业出具的承诺函，需恒创投使用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7、锁定期

需恒创投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八）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晨融鼎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212MA3C9EJ52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郝筠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1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青大三路 8 号 1604 户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郝筠 30%；张涛 25%；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青岛知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5%；冯民堂 5%；彭翱 5%		
主要人员	郝筠（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石丽梅（监事）		

主承销商核查了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晨鸣（青岛）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基金信息

基金名称	青岛晨融鼎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VC095
备案时间	2022-02-24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青岛晨融鼎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晨融”）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6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3008）。青岛晨融的产品备案编码为SVC095。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晨鸣资管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郝筠。

##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晨鸣资管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5、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晨鸣资管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晨鸣资管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晨鸣资管以其管理的青岛晨融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经核查，根据晨鸣资管出具的承诺函，青岛晨融使用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7、锁定期

青岛晨融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开源证券、延庭实业、添宥投资、兼济投资、一村投资、指南行远、指南创业、晨鸣资管提供的相关承诺函与战略配售协议，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以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四、保荐机构对于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3日